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40600A

采 购 人：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40600A

2.项目名称：2024 年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05.293612 万元

4.采购需求：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等要求，参照一级道路清扫标准，对 CBD 区域 23 条自管清扫保洁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联 系 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010-58780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 系 人：陈蕊、沈子莫

联系方式：010-62108041、8212

邮 箱：shenzimo@cntciti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蕊、沈子莫

电 话：010-62108041、8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u>1</u>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06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0% 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

2.1、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近 3 年类似业绩	20 分	近 3 年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类似业绩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每有 1 项业绩，最高作业标准为一级道路得 5 分；最高作业标准为二级道路得 2 分；其它得 0 分。满分 20 分。

2.2、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需求理解	10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应答完整得 10 分；基本准确、分析清晰、应答基本完整得 6 分；不准确、分析不清楚、应答不完整得 2 分；无，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15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制度健全、针对性强得 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制度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制度缺失混乱、没有针对性得 5 分；无，得 0 分。
3	人员、设备配置	15	提供的人员、设备配备方案分工合理、专业齐备、针对性强得 15 分；提供通用、简单配备方案得 10 分；方案欠佳得 5 分；无，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5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得 15 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够满足质量要求得 10 分；措施不完整，无法保证质量得 5 分；无，得 0 分。
5	应急响应服务预案	10	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安全和质量问题、操作人员问题及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等，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 6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
6	服务承诺	5	承诺的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通用、简单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无，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等要求，参照一级道路清扫标准，对 CBD 区域 23 条自管清扫保洁道路进行环卫作业。道路总长度 11617.39 米，总面积 309259.97 平方米，其中主路面积 194446.80 平方米，便道面积 114813.17 平方米（见附件 1）。

二、服务内容

通过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人工清扫保洁等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垃圾桶清掏及清洗、喷雾降尘与冲刷、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物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道路遗撒及无主垃圾清运等，以及涵盖上述内容的突发性环境保护紧急作业。

三、服务范围

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的路面、路牙、便道、边沟、树坑、雨水口、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服务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房屋、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栅栏、边沟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为准。

四、服务标准

（一）参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2022 试行稿）《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质量与要求》，按照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实施作业。

★（二）作业车辆应符合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北京市《电动三轮环卫机具技术指引》（T/BJHXXH 001-2022）等相关要求。

五、考核办法

依据 CBD 区域道路清扫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评分与付款挂钩。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根据 CBD 管委会制定的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

且达到终止合同条件的，合同终止。

七、资金及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 505.293612 万元，费用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年。包含清扫保洁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垃圾桶等保洁设施维护更新及精细化管理费用等。

服务费分 3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依据考核结果，9 月支付不超过 40%，11 月支付不超过 10%，具体付款金额按照考核周期评分据实支付，如 11 月、12 月因考核结果核减服务费，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底前一次性将核减服务费返还甲方。如遇内审，还需要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进度款或者尾款。

附件 1

CBD 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等级	主路面积 (平方米)	便道面积 (平方米)	现总面积 (平方米)
1	金桐东路	朝外大街-建外大街	1220.00	一级	28095.00	13647.00	41742.00
2	景闻街	针织路-郎家园西路	186.60	一级	2601.00	2525.00	5126.00
3	景辉街	针织路-西大望路	673.70	一级	10791.00	10143.50	20934.50
4	光辉小街	郎家园东路-西大望路	165.40	一级	1893.00	1270.00	3163.00
5	景辉南街	针织路-郎家园东路	502.20	一级	8028.00	4109.50	12137.50
6	郎家园西路	朝阳路-建国路	757.90	一级	10755.90	6181.40	16937.30
7	景茂街	金桐路-东三环路	450.80	一级	4818.40	1400.00	6218.40
8	郎家园路	光华路-建国路	541.20	一级	10653.00	5395.00	16048.00
9	恒源路	建国路-通惠河北路	289.00	一级	4063.00	1391.00	5454.00
10	景恒街	永安里东街-东三环路	858.30	一级	19144.00	8347.00	27491.00
11	恒惠东一路	景恒街-通惠河北路	204.90	一级	1853.00	3357.00	5210.00
12	恒惠东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15.60	一级	4805.00	4395.00	9200.00
13	恒惠西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41.70	一级	4954.00	4533.00	9487.00
14	恒惠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17.30	一级	9403.00	4904.50	14307.50
15	景东街	东大桥路-金汇路	150.80	一级	907.00	808.00	1715.00
16	金汇路	景东街-景华北街	203.20	一级	3256.00	1598.50	4854.50
17	金富路	景华街-景华南街	200.90	一级	2322.00	1463.00	3785.00
18	兆丰街	金桐东路-东三环路	277.50	一级	4526.00	3076.00	7602.00
19	景华北街	东大桥路-金桐东路	615.30	一级	9182.00	5890.50	15072.50
20	景华街	金桐西路-东三环路	638.70	一级	11567.00	7243.50	18810.50
21	景华南街	东大桥路-东三环路	893.19	一级	11836.50	9647.77	21484.27
22	关东店北街	东大桥环岛-东三环路	693.20	一级	8258.00	5904.00	14162.00
23	金桐西路	朝外大街-光华路	820.00	一级	20735.00	7583.00	28318.00
合计			11617.39		194446.80	114813.17	309259.9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 年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联系邮箱：cbdyuehuan@bjchy.gov.cn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为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将 CBD 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工作委托给乙方，由其为上述区域提供专业化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酬金的方式。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此合同金额包含清扫保洁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垃圾桶等保洁设施维护更换、精细化管理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

分 3 次支付。具体付款金额按照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见附件 4）作出的考核结果确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 的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2024 年 9 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 40% 的进度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11 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 10% 的尾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时，应将前期考核各月的应减未减服务费一次性扣除。合同期结束后，如 11 月、12 月因考核结果核减服务费，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底前一次性将核减的服务费返还甲方。如遇内审，还需要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进度款或者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未按时交付合法、足额、有效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内容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通过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等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垃圾桶清掏清运及清洗、喷雾降尘与冲刷、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物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道路遗撒及无主垃圾清运等,以及涵盖上述内容的突发性环境保护紧急作业。

五、服务范围

(一) CBD 区域自管清扫保洁道路(见附件1)。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的路面、路牙、便道、边沟、树坑、雨水口、垃圾桶等位于城市道路上的城市公共设施等。其中,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二) 包括非自管清扫保洁道路光华路、针织路、金桐路,以及历史文化公园垃圾桶的维修(见附件2)。

六、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2022年试行稿)《CBD自管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质量与要求》(见附件3)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实施作业。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

(一) 质量标准

1. 感观质量要求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垃圾桶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垃圾桶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2.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可见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平方米应少于等于2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平方米应少于等于1处。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应少于等于10克。非法张贴宣传品每千米应少于等于1处。

(二) 主要作业标准

1. 人工清扫:3月8日至3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7:30前、4月1日至10月31日在6: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1次。

2. 人工保洁:3月8日至3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7:30-21:00期间、4月1日至10月31日在6:30-21:00期间进行巡回作业。巡回保洁时间在25分钟内。

3. 机械清扫:6:0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1次。

4. 机械保洁:6:00-21:00间作业。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2次。

5. 机械洗扫:3月8日至3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10:00-15:00,地表气温3℃以上作业、4月1日至10月31日在7:00-9:00及17:00-19:00以外时段作业。每日作业应不少于1次。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1次,每月带除油剂或清洗剂冲刷不

少于 2 次。

6. 机械冲刷：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5:00 前完成作业。机动车道及机非混行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不少于 1 次；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2 次。

7. 小广告清除：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7:30-21:00 时间段作业、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 6:30-21:00 时间段作业。繁华商业街区巡回保洁时间小于 4 小时；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小于 2 小时；其他路段巡回清除次数应大于 1 次。

8. 垃圾桶清掏：6:00-21:00 间作业。每日清掏次数不少于 3 次，在废弃物达到 2/3 时及时清掏。

9. 垃圾桶清洗：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清洗，其他时间擦拭。每日表面清洗不少于 1 次；内胆每周清洗不少于 1 次；消毒每周不少于 2 次。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

（二）如遇道路清扫保洁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创优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群众投诉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清扫保洁或恢复工作，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三）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要求进行作业。

（四）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需求时，及时响应处置。

（五）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质量要求及标准以及其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机械、服务响应方案等为甲方受托管理的道路提供专业化的清扫保洁，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应于每月底前将本月工作总结、下月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乙方调整工作内容、人员或服务方案等需要报甲方审核、备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日常工作中，乙方派出的道路清扫保洁员工若发现环卫设施被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非环卫设施的公共设施发生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五）乙方须遵守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交通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六）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应急突发工作。

（七）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须保证道路清扫保洁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4 的考核办法扣减付款金额，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八）人员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人数，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

人员进行作业。

2. 乙方应制定人员作业方案,包含人员安排、作业位置、作业时间等。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如需变动,需提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将员工调离。

3. 乙方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员工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

4.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道路清扫保洁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其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5. 乙方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北京商务中心区的良好形象。

6. 乙方需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1至2名现场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作业时段现场负责人应驻场工作,保持联络畅通。

7. 乙方不定期与甲方检查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8. 乙方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作业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九、日常考核

甲方实施检查考核,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考核办法见附件4。

十、责任事故的认定

(一) 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道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3%-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对12345等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投诉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解决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交通拥堵、严重交通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3%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一) 设备配备情况:清扫设备、车辆、辅助工具和辅料由乙方自备,清扫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服务期满, 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 由乙方延续服务, 支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 的费用, 具体金额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三)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附件;
- (3) 合同补充协议;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 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 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 按如下原则处理: 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 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四)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 都必须以合同首部确认的联系方式为准, 若任何一方有变更, 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 (包括邮件或传真方式) 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 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 以快递或挂号邮件形式发送的, 以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之日起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五)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附件 : 1.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范围及面积统计表
2. 垃圾桶分布统计表
 3.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质量与要求
 4.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考核办法
 5.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2024 年 CBD 区域道路清扫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5878005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范围及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 等级	主路面积 (平方米)	便道面积 (平方米)	现总面积 (平方米)
1	金桐东路	朝外大街-建外大街	1220.00	一级	28095.00	13647.00	41742.00
2	景闻街	针织路-郎家园西路	186.60	一级	2601.00	2525.00	5126.00
3	景辉街	针织路-西大望路	673.70	一级	10791.00	10143.50	20934.50
4	光辉小街	郎家园东路-西大望路	165.40	一级	1893.00	1270.00	3163.00
5	景辉南街	针织路-郎家园东路	502.20	一级	8028.00	4109.50	12137.50
6	郎家园西路	朝阳路-建国路	757.90	一级	10755.90	6181.40	16937.30
7	景茂街	金桐路-东三环路	450.80	一级	4818.40	1400.00	6218.40
8	郎家园路	光华路-建国路	541.20	一级	10653.00	5395.00	16048.00
9	恒源路	建国路-通惠河北路	289.00	一级	4063.00	1391.00	5454.00
10	景恒街	永安里东街-东三环路	858.30	一级	19144.00	8347.00	27491.00
11	恒惠东一路	景恒街-通惠河北路	204.90	一级	1853.00	3357.00	5210.00
12	恒惠东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15.60	一级	4805.00	4395.00	9200.00
13	恒惠西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41.70	一级	4954.00	4533.00	9487.00
14	恒惠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17.30	一级	9403.00	4904.50	14307.50
15	景东街	东大桥路-金汇路	150.80	一级	907.00	808.00	1715.00
16	金汇路	景东街-景华北街	203.20	一级	3256.00	1598.50	4854.50
17	金富路	景华街-景华南街	200.90	一级	2322.00	1463.00	3785.00
18	兆丰街	金桐东路-东三环路	277.50	一级	4526.00	3076.00	7602.00
19	景华北街	东大桥路-金桐东路	615.30	一级	9182.00	5890.50	15072.50
20	景华街	金桐西路-东三环路	638.70	一级	11567.00	7243.50	18810.50
21	景华南街	东大桥路-东三环路	893.19	一级	11836.50	9647.77	21484.27
22	关东店北街	东大桥环岛-东三环路	693.20	一级	8258.00	5904.00	14162.00
23	金桐西路	朝外大街-光华路	820.00	一级	20735.00	7583.00	28318.00
合计			11617.39		194446.80	114813.17	309259.97

附件 2

垃圾桶分布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个）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小计
1	金桐东路	9	0	9	0	18
2	景东街	0	0	0	0	0
3	金汇路	0	0	0	0	0
4	金富路	0	0	0	0	0
5	景华街	0	4	0	3	7
6	兆丰街	0	2	0	2	4
7	景华北街	0	13	0	10	23
8	景华南街	0	8	0	10	18
9	关东店北街	0	3	0	1	4
10	金桐西路	11	0	10	0	21
11	景茂街	0	1	0	0	1
12	景闻街	0	1	0	1	2
13	郎家园西路	6	0	7	0	13
14	景辉街	0	10	0	10	20
15	光辉小街	0	0	0	2	2
16	景辉南街	0	1	0	5	6
17	郎家园路	4	0	5	0	9
18	恒源路	2	0	1	0	3
19	景恒街	0	7	0	10	17
20	恒惠东一路	2	0	3	0	5
21	恒惠东路	5	0	4	0	9
22	恒惠西路	5	0	6	0	11
23	恒惠路	5	0	4	0	9
合计：		49	49	49	50	202
24	历史文化公园					6
25	光华路西段		14		16	30
26	光华路东段		16		13	29
27	针织路	10		8		18
28	金桐路	3		5		8
总计：						293

附件 3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质量与要求

为加强CBD自管清扫保洁道路环境卫生工作，保证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CBD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1 城市道路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1.2 道路清扫保洁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1.3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1.4 道路保洁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1.5 机械化作业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1.6 人工作业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垃圾桶清掏、垃圾桶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1.7 机械清扫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1.8 机械保洁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1.9 人工清扫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1.10 人工保洁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1.11 机械洗扫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1.12 机械冲刷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1.13 机械捡拾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1.14 小广告清除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1.15 垃圾桶清掏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1.16 垃圾桶等道路公共设施清洗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及道路公共设施的作业。

1.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1.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1.19 大件废弃物

体积较大且扫路机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1.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2. 等级划分

CBD自管清扫保洁道路等级为一级道路。

3. 质量要求

3.1 感官质量要求

3.1.1 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3.1.2 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垃圾桶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垃圾桶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3.2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m ² 应≤2 个（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m ² 应≤1 个（处）	≤10g/m ²	每 km 应≤1 处

注 1：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4.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 1 次机械洗扫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4.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

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4.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4.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4.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4.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4.2 人工清扫

4.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 前完成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 前完成作业。

4.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4.2.3 具体要求如下：

——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4.3 人工保洁

4.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 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4.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5\text{min}$ ；
- 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4.3.3 具体要求如下：

——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4.4 机械清扫

4.4.1 应在每日6:00 前完成作业。

4.4.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4.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4.5 机械保洁

4.5.1 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4.5.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4.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宜使用1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1次机械保洁作业。

4.6 机械捡拾

4.6.1 应在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进行作业。

4.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4.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4.7 机械洗扫

4.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4.7.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1次，每月带除油剂或清洗剂冲刷不少于2次。

4.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4.8 机械冲刷

4.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4.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4.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4.9 小广告清除

4.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4.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4.10 垃圾桶清掏

4.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4.10.2 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

4.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4.11 垃圾桶清洗

4.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4.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
-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4.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4.12 其他街道公共设施清洗保洁

4.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擦拭。

4.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4.11.3 作业后设施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5.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5.2 作业记录

5.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5.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6.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6.1 一般要求

6.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6.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 ≤ 4 级和空气相对湿度 $\leq 80\%$ 的条件下进行。

6.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6.2 作业现场检查

6.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6.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附件4

CBD区域道路清扫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形式

按月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由 CBD 管委会自行或联合服务单位组织巡查考核，按照 CBD 自管清扫保洁道路检查标准进行检查，服务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时整改。限时未整改到位，则按照检查标准进行扣分。如月考核级别为良好及以下，在等级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向 CBD 管委会提交整改报告。

二、考核等级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合格 60～79 分

不合格 低于 60 分

三、核算方式

（一）服务费按月核算，应付服务费为总服务费月平均数，实付服务费以考核等级为准。

（二）实付服务费核算标准

优秀：实付服务费为应付服务费的 100%；

良好：实付服务费为应付服务费的 90%；

合格：实付服务费为应付服务费的 80%；

不合格：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检查标准

序号	类别	检查标准	扣分	备注
1	人工作业	人工保洁频次为 2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0.5 分。		
2		路面、路牙、便道、雨水口、树坑有浮土、垃圾、白色垃圾、口香糖等杂物、落叶的，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3		道路及人行步道有油污的，限时 24 小时内处理，限时未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4		树上有树挂的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5		路面积水（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6		雪后道路堆积冰雪，限时 25 分钟内开始作业，限时内未开始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7		冬季路面因积水结冰（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的限时 25 分钟内处理，限时内未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8		往雨水口、绿地倾倒扫街土的，每发现一次直接扣 3 分。		

9		发现喷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每发现一处扣直接扣 3 分。		
10		垃圾归拢、归堆后应及时清除，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完毕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1		降雪期间未按程序规定开展作业，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雪后恢复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12	机械作业	机械清洗作业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9:00 和 17:00-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机动车道及自行车道每日不少于 1 次。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1 次，每月带除油剂或清洗剂冲刷不少于 2 次。违反作业时间和频次规定的，扣 3 分；发现车辆空驶的，每条街道每次扣 3 分。		
13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每日不少于 1 次频次，违反作业时间、频次、路线规定的，直接扣 3 分；发现车辆空驶的，每条街道每次直接扣 3 分。		
14	清除非法小广告	道路及道路公共设施（垃圾桶、花箱、配电箱、灯杆等）上非法张贴、喷涂的宣传品、小广告停留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次直接扣 3 分。		
15		清除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扫地面纸屑等废弃物，直接扣 0.5 分。		
16		清除作业时损坏建筑物、公共设施表面材质的，每发现一处直接扣 3 分，并限期 24 小时内恢复原状或维修赔偿。		
17	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使用及维护	发现垃圾桶箱体不洁的、周围地面有垃圾散落、大面积污渍（面积大于 0.1 平方米）的、积水结冰的、烟灰缸未倾倒的，限时 25 分钟处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只扣 0.5 分。		
18		发现垃圾桶垃圾满冒的，每次直接扣 0.5 分。		
19		发现垃圾桶丢失、损坏的，24 小时内未上报的每处扣 1 分；限时未维修完成的，每处扣 1 分。		
20		发现道路公共设施外观不洁的，限时 25 分钟处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		
21	应急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效果良好，加 5 分；处理不及时、效果不好，扣 5 分。		
22	安全管理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着装、按时上岗，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次不符合扣 0.5 分。		
23	运行记录	记录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24	检查记录	内部自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25	人员培训	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按要求落实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人员、时间。每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6	方案、预案	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预案。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五、其他扣分和加分事项

（一）凡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环卫管理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扣 5 分。

（二）凡是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且 24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扣 2 分。

（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不能按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四）对于新闻媒体、市、区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加 5 分。

（五）作业中发现区域突发事件如道路塌陷、树木倒伏等，及时通知 CBD 管委会的，加 2 分。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在本项目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_____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代理人在本项目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中没有“复印无效”等字样**。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提供最近一年任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2. 提供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投入设备清单（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备注/说明
1					
2					
3	...				

注：

- 1. 作业车辆应符合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北京市《电动三轮环卫机具技术指引》（T/BJHWXH 001-2022）等相关要求。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